

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息人防〔2021〕15号

签发人：刘 锐

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国务院、省市的要求,在息县人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的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双随机、一公开”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法规股审查汇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系统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将不涉密的抽查事项在息县政府网站公开。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电脑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总量的5%的比例抽取，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自行安排。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被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将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对上级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市场主体，应当予以排除。本办责任股室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市场主体，其他责任股室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市场主体，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

第九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保存完好，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

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二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三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五条 组织对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必要时可对股室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并将纳入目标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工作，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

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息人防〔2021〕14号

签发人：刘 锐

人防办 2021 年度本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深入推进我办 2021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适应机构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二) 严格落实主体监管部门的“双随机”网上抽查流程，实现人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 实现人防监管领域抽查全覆盖。

二、检查时间及对象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日，抽取息县城区开展人防工程结建项目的企业，抽查比例达到5%以上，公示率达到100%。

三、抽查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 1、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 2、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3、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 4、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 5、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四、主要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完善各项抽查制度。根据机构改革进程，及时调整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制定2021年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在抽查事项清单调整的基础上，调整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本部门监管对象应纳尽纳，将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检查事项任务派发阶段：认真谋划本部门2021年度抽查计划，将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应当在计划中合并为一次，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并于提早完成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严格依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对涉及专业性强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对抽查计划有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四）公示阶段：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将抽查检查情况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上公示结果，抽查检查结果自动归集到企业名下并通过监管平台公示。

五、成立领导小组

息县人防办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锐（党支部书记）

副 组 长：张 辉（副主任）

成 员：曹云威（法制股股长）、夏乐群、岳震

邱兴财（监察大队队长）、蒋震震、冯聪

李高山（工程股副股长）、牛振华、程浩伦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股，曹云威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具体职责：由法规股负责牵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监察大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行政检查及执法部分，工程股配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工程与人防建设单位联系协调，按照谁执法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情况录入系统平台。

附件 1：息县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

息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县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2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3	县人防办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4	县人防办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5	县人防办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